

## 附件 3

# 消防员招录知情书

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原公安消防部队、武警森林部队转制组建，有着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，是一支救民于水火、助民于危难的队伍。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，亲自审定队旗、队徽、队服和誓词，明确提出“对党忠诚、纪律严明、赴汤蹈火、竭诚为民”建队方针，为队伍建设发展指明了方向。

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，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、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大职责，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，按照纪律部队标准建设管理，实行 24 小时驻勤备战。消防救援队伍在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设消防救援总队，市（地、州、盟）和直辖市城区设消防救援支队，县（市、区、旗）设消防救援大队和若干消防救援站；森林消防队伍在内蒙古、吉林、黑龙江、福建、四川、云南、西藏、甘肃、新疆 9 省（自治区）设森林消防总队，总队下设支队、大队、中队；森林消防局下设大庆航空救援支队、昆明航空救援支队；森林消防局机动支队在北京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分设机动大队。

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公安消防部队、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确定的行政编制总规模内，单列消防员专项编制，编制不具体到个人。经批准录用的消防员，培训合格后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》规定，授予相应消防救援衔，由录用的总队级单位在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行政区域内统一分配。消防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，不适合继续从事消防救援工作，以及因其他原因经组织批准的，安排退出。其中工作不满 12 年、需要安排退出的按规定给予补助；工作满 12 年以上、不满退休年龄的由政府安排工作，根据个人意愿也可选择领取补助自主就业；达到退休条件的安排退休。对公示录用后非正当原因退出人员实行相应惩戒措施，公示录用后未报到的，取消下一批次消防员招录资格；入职培训期间退出的，须返还个人工资，补缴体格复检费、入队交通费、培训伙食费，不得参加今后消防员招录；正式签订接收协议后离职的，此后不得参加国家公职人员招录（聘），并记入公民征信系统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消防员招录知情书》，知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责任务、消防员编制和退出机制，接受驻勤备战、日常管理、教育训练、统一分配模式以及非正当原因退出惩戒办法，志愿报名参加此次消防员招录。

本人签字：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